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信阳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1月13日，信阳师范大学以公开招标对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信阳师范大学、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2.2 货物数量：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共 1 套（详见分项价格）；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69600.00 元，含税（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及数量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套	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	成都导胜	SC-M	1	358000	358000
		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	Molecular Devices	SpectraMax M2e	1	300000	300000
		超净工作台	东联哈尔	DL-CJ-2NDI	1	11600	11600
		总价：小写：6696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通过对公账户向需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33480.00 元）。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付清。

1.4.2 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即：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69600.00）。

1.4.3 供方开具以信阳师范大学为客户名称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国产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设备和代理费开具普通发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申请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公告内容（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5，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内的要求严格执行。如果所供设备与公示文件有冲突，以公告内容（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5，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为准。验收合格支付 100%。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93051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84207075P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丽媛
联系人：	联系人：孟丽媛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9 号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13938556355
传真：	传真：0371-633699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vonre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市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名称：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8421409064000135	开户账号：4100152301605020964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验收方式和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三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	<u>7日内</u>

	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后, 已完成评审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包 5的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信阳师范大学		
中标人	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包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中标内容	包 5：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6696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期	三年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之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二：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货物参数
1	组织单细胞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成都导胜	SC-M	1	358000	358000	本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主体设备（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和附加设备（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超净工作台）。主要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一、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 环境温度：10-30℃ 1.3 环境湿度：10%-70% 2. 硬件参数： 单细胞悬液制备系统模块： 2.1 自带 OLED 显示屏 2.2 反应时间，10-50ms 2.3 耗电功率：10-50w 2.4 工作模式模块化设计，可组合成多模式工作程序； 2.5 可使用“数字化”按钮进行工作界面操作； 2.6 开机一键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2.7 系统响应时间：10-50ms 2.8 消融强度分辨率：总强度的 10%； 2.9 强度精度：小于量程的 0.5%； 2.10 内置多套预设软件，针对不同样品精确控制工作部运行 2.11 外壳为耐高温，阻燃，ABS 医用级塑料； 2.12 工作部为钛合金精确数控成型； 2.13 设备配有独立箱体结构，实现仪器在箱体内部或外部灵活使用；

2.14 设备箱体配备有无线充电设置;									
2.15 设备具有无线遥控控制系统、一键式启动、个性化启动等多种启动模式;									
2.16 箱体具有耐腐蚀,可用 75%酒精或是 84 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组织细胞消融模块;									
2.17 自带 OLED 显示屏									
2.18 系统响应时间: 10-50ms									
2.19 工作部为钛合金精确数控成型;									
2.20 机身尺寸: 总长 25-45cm, 工作金属探头 5-15cm.									
3. 功能参数									
单细胞悬液制备系统模块:									
3.1. 适用样品包括模式动物 (小鼠、大鼠、新西兰兔) 等的肉体组织, 人正常和病理肉体组织;									
3.2. 具备多种动物组织来源的预设处理程序, 包括: 肝脏, 心脏, 脾脏, 肺, 肾脏等;									
3.3. 哺乳动物组织器官处理可获得成活率达到 80%-95%的单细胞悬液, 每反应细胞产量介于 10 万至 1000 万个细胞之间 (活率判断方式为 0.05%台盼蓝染色阳性率低于 20%);									
3.4. 具有工作强度调节功能;									
3.5. 具备一键运行功能, 即默认状态下按住主控键即可开始运行;									
3.6. 单个消融反应样品用量最低至 1mg, 针对稀有、微量、难获得组织, 如视网膜、类器官和穿刺样品具有明显优势;									
3.7. 具备处理低密度、脆弱组织 (如脂肪组织) 单细胞化的能力;									
3.8. 采用细胞外基质打孔技术, 提升消融试剂侵入组织间隙的速度, 明显减少孵育\酶解时间;									

多功能 微孔板 读板机	Molecular Devices	SpectraMax M2e	1	300000	300000	4.1. 研究级单细胞悬液制备系统一台（A 模块）； 4.2. 皮肤、肺泡、脂肪消融试剂盒一套； 心脏、骨髓、软骨消融试剂盒一套； 肝脏、脾脏和肾脏消融试剂盒一套； 4.3 单细胞悬液制备系统防水使用说明书一份； 组织细胞消融模块； 4.4 组织细胞消融仪一台（B 模块）； 4.5 全金属防爆仪器包装箱一个； 4.6 动物组织 RNA 提取试剂一套； 动物组织 DNA 提取试剂一套； 动物组织全蛋白提取试剂一套； 4.7 3M 护耳耳罩二套； 4.8 组织细胞消融仪防水使用说明手册一本。 5. 培训及售后： 5.1. 由生产商负责免费到场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2 位及以上操作人员； 5.2. 售后服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1、检测类型：6-384 孔微孔板、标准 1cm 立式比色皿，12x75mm 试管，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μl 或 4 μl）
						2、应用范围：紫外/可见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二级模式）、时间分辨荧光（二级模式），所有功能波长连续可调，1nm 步进
						3、光吸收模块
						3.1、波长范围：200nm-1000nm，1nm 可调
						3.2、带宽：4.0nm
						3.3、波长精确度：±2.0nm
						3.4、波长重复性：±0.2nm
						3.5、光度量范围：0-4.000 (OD)

							13、PMT 增益：自动可调（AUTO-PMT） 14、配有 Patchcheck 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5、标准 1cm 立式比色皿检测模式：支持光吸收检测、荧光强度检测 16、12 度荧光斜角设计：支持 17、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3 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 和 PDF。 18、读取时间： 光吸收 17 秒 荧光强度 15 秒 19、配置清单 主机一套：含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模块 电脑一台（windows11 专业版系统，i7CPU，16G 内存，1T 硬盘，27 寸显示器） 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 防尘罩、使用手册、鼠标垫 1. 操作面需采用 10° 倾角设计，能减轻操作者压迫感。工作区两侧大玻璃窗，内外通透，美观大方，使用舒适，万向轴承脚轮挪动轻便。 2. 垂直层流设计，304 不锈钢台面，85% 洁净风循环，减轻操作者吹拂感，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需提供证明内循环结构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超净工作台	东联哈尔	DL-CJ-2NDI	1	11600	11600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一)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二)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本次采购设备免费质保 3 年。

2.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可以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 我公司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4. 维修响应和服务网点能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安装地点进行维修保养。

(三)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我公司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我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 我公司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

(五) 我公司所报设备提供 3 年质保、3 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三次/年，全免费，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公司提供备机服务）。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主机主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更换主机或关键部件，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六)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可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

(七) 售后

7.1 维修单位名称：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院，联系人：黄增红 联系电话：

13938556355，从事仪器仪表方面技术服务 8 年，职称：无

7.2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3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八) 技术人员情况：我公司拥有多名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和培训工程师均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九)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 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和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产品。

(十一)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后如需更换硬件设备，可按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收取硬件成本费用，人工费免费；质保期后如只需上门维修而不更换设备，则免费处理。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服务一致。

(十二)、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十三)、我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